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- 一、本署陳郁仁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辦新竹縣某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，共傳喚含候選人本身、競選總部人員、樁腳共 30 餘名被告及證人。
- 二、檢察官初步偵查發現該新竹縣議員候選人於今年 9 月、10 月間，在其選區涉嫌以新臺幣一千元之代價透過樁腳向選民賄選。
- 三、候選人本身及競選總部人員共二名經檢察官漏夜訊問，於今日清晨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均經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定羈押禁見；五名樁腳由檢察官分別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、10 萬元、5 萬元、5 萬元、2 萬元；其餘選民均請回。
- 四、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，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，以免觸犯刑責。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

選舉暴力之情事，請立即向本署檢舉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，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，檢舉電話專線 0800-024-099。